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及離島分署
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一一號

Hong Kong and Islands Regional Office
611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REDACTED]

電話
Telephone [REDACTED]

圖文傳真
Facsimile [REDACTED]

檔號
Reference (4) in WSD(HK) 1-55/1/06 Pt. 3

中西區區議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副主席
楊學明議員

(傳真號碼：2542 2696)

楊副主席：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跟進事項
議題：如何進一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大維修

閣下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致署長來函收悉。有關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就標題所示議題的討論，要求本署豁免徵收業主因按安全指示進行工程而需接駁街喉的費用，現回覆如下：

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樓宇(包括消防裝置和設備)，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消防安全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20條，所有供水有關或因供水而引起的收費包括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及安裝水錶的收費，均須由用戶或代理繳付。收費符合現時政府基於用者自付及公平原則的政策，因此，本署認為有關水管接駁及掘路費用不宜豁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REDACTED] 與本署高級工程師 - 劉偉良先生聯絡。

水務署香港及離島區總工程師

(鍾永基 [REDACTED])

2017 年 10 月 10 日